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971號

聲 請 人 友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福興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示日為何？（因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